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药股份”）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哈药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哈药股份如下承诺：哈药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

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和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哈药股份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和授予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授予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

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1年3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4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35万份及9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5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和授予相关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情况

1. 终止授予

（1）员工离职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将终止授予其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2）自愿放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将终止授予其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2. 暂缓授予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副总经理王海盛先生之配偶在授予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王海盛先生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海盛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二）本次授予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9 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135 万份，首次行权价格为 2.44 元/份；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8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105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1.36 元/股。

（三）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1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公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蔡 航

经办律师：

徐 涛

薛冰鑫